2021年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点工作 | 2021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 |
|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| 2021年，省财政共计补助我市206.6元，增长1.9%,主要 是因中央回归执行正常转移支付制度， 省对我市补助增加。其中，一般性转移支付170.42亿元，增长2.8%， 占 转移支付比重为82%；专项转移支付33.05亿元，下降4.3%；市对 下财力性补助168.75亿元，下降8%。一般性转移支付中， 均衡性转移支付31.54亿元，增长2.1%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6.48亿元，下降65.3%；贫困地区转移支付6.1亿元，增长21.2%；民族地区转移支付2.4亿元，下降13.7%；边境 地区转移支付4.8亿元，下降4.3%；共同事权转移支付58.57亿 元，下降5.07%。 |
|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| 2021年，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全年共对市本级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、市本级 2020 年项目支出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、抗疫特别国债等重点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顺利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。  一、夯实基础工作 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，规范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流程，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的有效衔接，为全市预算绩效工作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石  二、聚焦重点领域  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重点选取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城市建设、生态环保等领域的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，评价资金拓展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、直达资金、专项债券等财政管理的重点热点。  三、强化结果应用  建立重点项目评价信息互通、督促问题整改、评价结果公开等工作机制，推动财政资金使用“问绩问效”贯彻落实到具体项目中。被评价的市级部门高度重视，针对评价反馈问题和工作建议，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、优化预算管理，提高资金效益。 |
|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| 经省财政厅下达，并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临沧市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737500万元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02100万元。市本级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318879万元。  2021年，全市共转贷地方政府债券628875万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400775万元；再融资债券228100万元。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、医疗卫生、农林水利、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公益性项目。 |